



2017年11月23日下午，北京，在涉事幼儿园看到，门口聚集了数十名家长。



设计师设计的“三原色幼儿园”海报。

“尽管该民营机构没有获得办学资质，表面上看教育主管部门无需担责。但往深层次看，多多少少，教育主管部门是存在缺失的。既然它没有办学资质，那又是如何让它开办下去的呢？教育主管部门肯定存在监管缺失的问题。当初哪怕给出风险提示也好！”

王正平教授告诉记者：“之前一段时间，对幼儿教育的高度重视似有不足，甚至可以说走过一段弯路——公办幼儿园的比例越来越小，对民办幼儿园的发展缺乏科学有效的管理和引

导。”

回顾历史，1990年代以前，幼儿园、托儿所等学前教育机构都算作福利性机构，许多地方由各企事业单位举办，由各单位经费来支出。以比较典型的“除了火葬场啥都办”的铁路局为例，当年的铁路小学、中学、中专、技校等，其上级主管单位为铁路局教育处。而幼儿园、托儿所，则大多是各分局下辖的一些生活管理段所属单位。

就政府层面来说，许多城市只举办有限的示范性的幼儿园。

1952年，教育部颁发《幼儿园暂行规程（草案）》，其中明确规定，幼儿园的任务之一，是“减轻母亲对幼儿的负担，以便母亲有时间参加政治生活、生产劳动、文化教育活动”。直到1989年颁布的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亦规定，幼儿园的任务既是对幼儿实施全面发展的教育，“同时为幼儿家长安心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便利条件”。

从早年的文件中可见，学前教育在解放劳动力，促进男女平等，维护妇女权益等方面，曾发挥过独特的功能和作用。